《青海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中央层面。**2014年财政部制定印发了《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54号），对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给予补助资金支持。去年2月财政部联合国家体育总局修订《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号），扩大了资金支持范围，调整了资金分配方式，优化了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等。

**（二）省级层面。**“十三五”期间，我省未制定全省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使用时参照中央资金办法进行管理。近年来，随着中央补助资金规模和补助范围的扩大，加之巡视、审计、监督发现的各类问题，结合调研情况和省情实际，此次制定的办法是对落实好严肃财政纪律相关要求的具体体现，更是十分必要的。

二、起草过程

我们以中央资金管理办法为依据，积极与省体育局沟通衔接，在总结分析近年来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原因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形成了该《管理办法》，并已征求省体育局、各市州财政、体育部门以及厅内各相关处室意见建议，共汲取修改建议3条，已在《管理办法》中予以吸纳和完善。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6章27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的立法目的、依据、主管部门及其职责等。**第二章“补助范围、资金来源和支出内容”**，规定了补助范围、资金来源、分担比例、支出内容等。**第三章“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明确了资金申报要求、分配方式。**第四章“资金管理和使用”**，明确了资金下达时限、政府采购、资产、结转结余等。**第五章“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明确了财政、体育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内容、方式，以及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地方制定具体办法的要求和《办法》生效时间。

四、主要修订的内容

**（一）规定补助资金范围。**根据中央办法，补助资金范围进行了扩面，取消了大型体育场馆的限定，对各地体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县级及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中心（以下统称体育场馆）均可享受补助。

**（二）调整资金管理要求。**自2015年起，该项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补助。为适应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要求，此次《办法》中不再使用“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表述。

**（三）确定部门职责划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共同管理。省体育局负责核查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情况，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提供资金分配测算相关数据。省财政厅审核并向各地下达资金预算。同时，《办法》还明确了各地财政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相关工作职责。

**（四）修改申报审批规定。**《办法》规定，各县体育行政部门于每年7月15日前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年度情况报送至市（州）体育行政部门，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7月31日前向省体育局申报补助资金，省体育局于8月31日前向体育总局申报补助资金，并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年度情况。

**（五）调整资金分配方式。**《办法》采取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包括体育场馆数量、体育场馆健身场地开放面积、健身场地年接待人次因素及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综合评价等。同时，增加年度工作情况系数作为调节系数，将各地区资金分配与是否存在重大问题相挂钩。

**（六）突出监督绩效评价。**《办法》要求，各市（州）级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进行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并于每年8月10日前将结果报送省体育局。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对各市（州）自评情况进行审核，适时组织开展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补助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于每年8月31日前报送体育总局，并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对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的综合评价情况。